

114 年度活水湖盃全國帆船暨現代帆船、南島帆船三項賽

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 4 月 25 日臺較體署競(三)字第 1140013464 號

一、計畫目標：

為積極推廣本縣帆船運動，培植優秀選手與建立培育體系，促進選手技術交流及提昇本縣帆船運動競技水準，逐步累積在地帆船運動人數與延續臺東在地選手競賽成績，結合傳統與現代航海文化成為臺東在地特色。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體育會、臺東縣議員簡維國服務處、立法委員陳瑩服務處

(二)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三) 承辦單位：臺東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四) 協辦單位：長濱船團、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立法委員林倩綺國會研究室

三、競賽日期：114 年 5 月 1 至 5 月 2 日為練習日，5 月 3 日至 5 月 4 日為正式比賽

四、競賽地點：臺東森林公園活水湖

五、參賽對象：凡國內各學校、機關、社團、個人均可組隊或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六、競賽船型項目：

(一) 現代船：

1. OP 樂觀型帆船彩虹組公開組
2. OP 樂觀型帆船金組公開組
3. 帆船 ILCA 4 公開組
4. Zest 雙人青少年公開組
5. Zest 雙人成人公開組

(二) 南島帆船三項賽：ULUA 手作船型公開組

七、參賽選手年齡限制：

(一) 樂觀型帆船：

1. 彩虹組公開組：民國 102 年 5 月 4 日以後出生。
2. 金組公開組：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以後出生。

(二) 帆船 ILCA 4 公開組：民國 102 年 5 月 4 日（含）以前出生。

(三) RS Zest 雙人

1. 青少年公開組：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以後出生。
2. 成人公開組：民國 94 年 5 月 4 日（含）以前出生。

八、預定時程：

日期	時間	項目
5月1至2日 星期四、 星期五	09:00~17:00	比賽場域布置 選手練習
5月3日 星期六	09:00~10:00	選手報到、器材準備 09:10~09:30 南島風帆三項-組裝賽
	10:00~10:30	開幕典禮
	10:30~11:30	賽前會議
	11:30~13:00	11:30~12:10 南島風帆三項-划槳賽、風帆賽 12:10~13:00 午餐
	13:00~16:00	現代船各船型競賽
5月4日 星期日	09:00~10:00	選手報到、器材準備
	10:00~10:30	賽前會議
	10:30~13:00	現代船各船型競賽
	13:00~14:00	午餐
	14:00~15:30	現代船各船型競賽
	15:30~16:30	開幕典禮及頒獎

九、競賽規則：

(一)比賽依據國際帆船總會(World Sailing)訂頒國際帆船競賽規則(以下簡稱:RRS)2025—2028 版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通告、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二)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除外條款:樂觀型帆船彩虹組本為塑膠船體,IODA 標準在此不採用,不須按照 RRS 78.1 之規定。

(三)為鼓勵樂觀型彩虹組選手積極參與賽事,裁判可選擇提醒該組別選手相關比賽規則,不予以處罰。

(四)船隻/選手的安全及管理(包括保險在內),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RRS 第一章基本規則 3 規定:參賽的決定-帆船應自行負責決定參加一項賽事或繼續進行比賽。

(五)各船型需有 3 艘(含)以上報名始可成賽。

(六)除各船型組別最低人數限制外,其各組別選手至少需下水完成一航次並在起航時限內通過起航線方可承認為有效組別,並取得相關獎勵。若經認定為無效組別,該項目組別不給予獎勵。

(七) 競賽期間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都明白他們不會在賽期內由於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因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八) 大會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九) 競賽規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十) 本賽事抗議委員會之裁決為最終判決。RRS 70.5 適用於本賽事。

(十一) 各參賽單位之教練船，需懸掛單位旗幟或貼紙方便識別。

(十二) 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將於最近完成的航次加計 2 分名次處罰。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辦理，則不在此限。

十、競賽航次：

(一) 各船型預計實施 6 航次比賽，若實際完成 4 航(含)次以上，則可扣除最差 1 航次成績。

(二) 各船型每日最多比 4 航次。

(三) 如無法完成預定之航次時，則以實際完成之航次計算成績。

(四) 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RS 附錄 A4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 規定。

十一、計分：(依航行指示書規定) 採行 R. R. S. 附錄 A4.1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RS B8、B10 規定。

十二、安全規定：

(一) 參賽船隻航行時選手均須穿著救生衣，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其繼續參加未舉辦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二) 競賽委員或競賽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三)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保險，保險含選手於比賽中保險(包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四) 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應嚴格遵守穿著救生衣規定。參賽選手於現場報到處完成檢錄報到後始能下水參賽。

(五) 請參賽選手參賽前需做好暖身操及自身安全配備檢查，並請保持現場陸域及水域之環境清潔，如身體狀況不佳請勿參賽。

十三、獎勵方式：

(一) 獎牌：

樂觀型彩虹組公開組：取前 3 名

樂觀型金組公開組：取前 3 名

ILCA4 公開組：取前 3 名

RS Zest 青少年公開組：取前 3 名

RS Zest 成年公開組：取前 3 名

另頒發 U9 獎牌取前 3 名

(二) 獎狀：

樂觀型彩虹組公開組：男女各取前 3 名

樂觀型金組公開組：男女各取前 3 名

ILCA4 公開組：取前 3 名

RS Zest 青少年公開組：取前 3 名

RS Zest 成年公開組：取前 3 名

(三)獎項說明：主辦單位保有最後修改及調整之權利。主辦單位可依照隊伍報名狀況，合併或增設組別獎項，或視該年度競賽隊伍數量及其成績表現，酌以增減得獎名額。

十四、報名辦法：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8 日(一)16:00 截止

(二) 報名費用：每人 500 元

(三) 繳費方式：匯款

銀行：第一銀行 台東分行

戶名：臺東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帳號：81110058466

(四) 報名電話：0928-798-484 劉鳳婷 / 0900-195-717 小飛 / 0911-222-391 呂佩珊

(五) e-mail：taitungsailing@gmail.com

(六) 退費相關事宜：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退費則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七) 請各單位於報名競賽規程下列印「活動切結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於比賽當日繳交，大會不另提供。「活動切結書」全體參賽人員均需填寫，未滿 18 歲之參賽者需加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八) 修改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通知大會修改，除非經大會同意，否則期限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十五、環保資訊：

(一) 大會僅提供飲水機飲用水，不提供一次性飲用水杯(瓶)，參與人員須自備水壺容器。

(二) 大會提供賽事期間午餐，不提供一次性容器，參與人員須自備餐具。

十六、所有參加比賽活動人員須配合相關檢疫工作，並自行配戴口罩。

十七、各單位船艇運輸、交通與食宿請自理。

十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九、性騷擾防治：

(一)若您發現有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遭受不當對待，或您本身有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不分縣市、24 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市話、簡訊（聽語障人士）直撥「113」，將有專業值機社工人員與您線上對談，提供您相關諮詢、通報、轉介等專業服務，113 保護專線將遵循保密原則，不會任意向第三人透漏您的個人資料，請安心撥打。。

(二)本會申訴管道：

1. 受理單位：臺東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2. 受理電話：089-321009

3. 受理地址：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4. 電子郵件：321009@taitung.gov.tw

5. 傳真電話：089-352118

二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0 日

(二)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四)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一、若有未盡事宜，將於航行指示書補充說明。

附件：報名表、活動切結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報名表

114 年度活水湖盃全國帆船錦標賽								
參賽隊伍名稱：								
	參賽船型/級別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參賽帆號	衣服 尺吋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代表隊領隊	姓名			聯絡 電話				
代表隊教練	姓名			聯絡 電話				

- 報名表格人數可自行增刪。
- 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資訊為辦理保險用，不作其他用途。
- 配合【保險法】規定，未滿 15 足歲之參賽者必須另外提供家長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以辦理保險。

活動切結書

(填寫後於報到時繳回)

本人 _____，將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至 4 日，參加 114 年度活水湖盃全國帆船暨現代帆船、南島帆船三項賽之活動，並且同意下列事項：

1. 比賽活動期間，確實遵守比賽規則，聽從裁判人員及絕對服從安全防護人員及救生員之要求，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比賽時應穿著救生衣及必要之安全配備。
3. 本人自認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疾病，適合從事海洋體驗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後果一切自負。
4. 本人參與本次比賽活動，已附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書（滿 18 歲者免附）。

參賽者(簽章)：

緊急聯絡人(簽章)：

緊急聯絡人電話：

114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18 歲需填寫完後並報到時繳回)

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 茲同意 參賽者：_____

參加 114 年度活水湖盃全國帆船暨現代帆船、南島帆船三項賽，一切活動過程皆願意服從大會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規定，無任何異議；且確認其身心健康適合從事水域活動，若未能確實遵守規定 而不幸發生意外事故，願意自行負責。

此 致

法定代理人(簽章)：

114 年

月

日